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0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上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養生消脂梅.....清除宿便·拒當小腹婆 1. 促使排便柔軟順暢 2. 減少熱量吸附 3. 促進身體機能代謝 4. 改善皮膚粗糙 5. 減緩老化現象.....養生消脂梅減肥、水腫.....」等詞句，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4 年 4 月 7 日衛食字第 09400131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0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為時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

..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本想在寒假打工，但第 1 次買賣食品交易，所以在完全不知的情況下刊登，直至收到原處分機關的公函才知道犯了錯，但 3 萬元罰鍰確實是造成家中重大負擔，希望原處分機關能網開一面，從輕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屬初犯，不知法令，請求從輕處分乙節。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及家中無力負擔而冀邀免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